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96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（第二批-特色优势农产品市场体系 建设项目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安排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22 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特色优势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函》（江农农计〔2019〕8 号）的要求，现调整下达江财农〔2019〕64 号中的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中涉及追加预算的，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加有关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；涉及调减预算的，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减有关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，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19〕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市农业农村局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，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尽快将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分解到各市（区）或项目承担单位。

五、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（绩效目标另文下达）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-特色优势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项目）安排情况表

2. 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

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特色优势农产品市场体系建  
设项目资金的函》（江农农计〔2019〕8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0日印发

---